

南強工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期初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9 月 6 日下午 4 點

會議地點：校長室

主 席：徐 校長 美鈴

記 錄：陳正馨

出席人員：特殊教育委員會

簽 名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106 學年度特教學生統計表 (如附件 1)。

二、105-2與106-1特教工作報告 (如附件2)

三、9月4號中午已辦理特教暨IEP工作說明會，本學年度起邀請班導師擔任特教生的個管老師，協助特教工作事宜的推動與執行。

9/12、13、14三天中午將依年級召開期初IEP會議，請教務、學務、實習、各科派代表準時出席。

四、請全體教師敏覺班上學生特殊狀況，針對疑似生經與學生及家長討論後，可向輔導室提出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申請，藉以提供更合宜的教學資源，並保障其相關權益。

五、本學年度起不再提供「放棄校內特教服務」申請，倘若有學生或

家長不願意接受特教相關服務，可請其申請重新鑑定不符合特教身份資格，或申請放棄特教身份資格方式來中止特教服務介入。

六、105 學年度補助私立高中職就讀普通班身障生輔導經費 106 年 1-7 月四大專款使用清冊（附件 3），請委員們參閱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南強工商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（附件 4）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南強工商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，
請參閱附件 4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南強工商 106 學年度特殊身份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（附件 5）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南強工商 106 學年度特殊身份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，
請參閱附件 5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提出本校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品學兼優類學生獎助學金
申請之推薦審查標準及推薦名單一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 局端最低門檻：

1. 設籍且就讀本市公、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

1. 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及格

2. 三年內領取一次為限

(二) 校內最低門檻：

1. 智育成績 60 分以上

2. 德育評量於申請時不得有記過及 3 支以上(含 3 支)

的警告處分紀錄

(三) 校內推薦名單形成方式

1. 先依前一學年度身心障生學業平均成績進行全校排名。

2. 再進行局端與校內最低門檻的過濾篩選

3. 依成績排序且符合最低門檻者進行推薦。

4. 倘若核發名額為 1 名，推薦第一順位同學請領獎學金。

5. 倘若核發名額為 2 名，分別推薦第一、第二順位同學請領獎學金。

6. 倘若核發名額為 3 名，分別推薦第一、第二、第三順位同學請領獎學金，依此類推來形成請領獎學金

學生名冊。

7. 無符合條件人選者，得不足額推薦。

(四) 依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」

第四條獎助名額計算法推估，本校應可有 3 位名額提供。

(五) 由輔導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名單，請教務處依推薦標

準進行成績審查，並協助提供本校推薦名單清冊，再由輔導室針對名單清冊提出申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提出本校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表現類及資賦優異

特殊表現類獎助學金申請名單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106 學年度本校無資賦優異類學生

(二) 身心障礙特殊表現類學生推薦標準，將參照「新北市高

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」第三條第二款

規定辦理（參考附件 6），且不限名額。

(三) 請身心障礙學生班導師及科主任，協助提供符合資格之

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表現推薦名單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有關 106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學

生輔導經費運用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參閱附件 7

決 議：提出概算表另案再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

陸、散會